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燕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1548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5年度交易字第450號），經本院改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燕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游燕輝於本院訊問之自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刑之減輕：

被告為警攔停盤查後，主動向警員坦承施用毒品，無事證顯示警員在此之前對被告施用毒品之行為有合理懷疑之依據，至多僅係單純懷疑。應認被告在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發覺前即承認犯罪，並自願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科刑：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所生損害、犯後態度、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宣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1548號

被　　告　游燕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游燕輝（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案偵辦中）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道路上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竟不知警惕，先於民國115年6月15日20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之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明知其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5年6月17日15時許，自上開居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52分許，行經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596巷口時，因行車不穩且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經警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反應，且濃度分別為3,603ng/mL、28,602ng/mL，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標準，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燕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編號：0000000U704)、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報告編號：00000000)、桃園市

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等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游燕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邱郁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　記　官　　王淑珊